

#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4年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上午 9 時  
地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金陽  
出席人員：蔡委員金保、黃委員慧玲、蔡委員紹芬  
請假人員：蔡委員聰智  
列席人員：許總幹事木山、吳副總幹事成發、第一組林組長良壽、第四組吳組長秀蕙、行政室陳主任昭如  
記錄：江課員佩芳

## 壹、主席宣布開會：

本會監察小組現有委員 5 人，在場委員人數 4 人，現在開始開會。

## 貳、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早安!今天會議的主要議題為古坑鄉古坑村村長補選有關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事項。

## 參、報告事項：

一、繕具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審議雲林縣古坑鄉第 20 屆古坑村村長補選，計 1 位候選人政見稿，提請審查。

###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關於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事項。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
  - 三、旨揭補選登記候選人 1 人政見內容資料審查，本會前已訂定「雲林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申請書審查注意事項」，提請 104 年 5 月 18 日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後，函請古坑鄉選務作業中心會同監察小組委員辦理資料初審在案。
  - 四、審查意見總表，請參閱后附附件。
- 辦法：案內政見稿經審議通過後，續提報委員會議。
-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審議雲林縣古坑鄉第 20 屆古坑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 1 處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 三、旨揭補選僅有 1 人登記為候選人，提出設立競選辦事處 1 處。本會前已函請古坑鄉選務作業中心會同監察小組委員辦理資料初審，並前往查證設置地點有否符合規定。
  - 四、審查意見總表，請參閱后附附件。
- 辦法：
- 一、案內競選辦事處設立申請資料經審議通過後，函知登記

候選人准予登記。

- 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釋：「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故競選辦事處設置後，其後若有增減、變更，受理時間不受（登記截止）限制，申請變更登記競選辦事處資料另案審議。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案內競選辦事處增減或變更住址，授權承辦單位先行函復，後續再提報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及委員會議追認。

第三案

案由：審議雲林縣古坑鄉第 20 屆古坑村村長補選 2 個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及預備監察員名冊案，提請討論（附件資料涉及個資，另冊裝訂）。

說明：

- 一、查 104 年 5 月 22 日登記截止，古坑鄉選舉作業中心依規定於登記截止後三日內函請候選人辦理監察員推薦。該候選人依規定於收文後四日內提出推薦名冊送交古坑鄉選舉作業中心。
- 二、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規定，「候選人或政黨未推薦監察員或推薦不足額部分，視為放棄推薦，由縣（市）選舉委員會遴派。」查案內候選人推薦監察員人數為 2 個投票所開票所不足額數由本會遴派。
- 三、以上所推薦之監察員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不得為「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

直系親屬、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辦法：案內所報名冊經審議通過後，續提請委員會議審定後，予以派用。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吳組長秀蕙：有關選舉票印製事宜，經業務單位向古坑鄉作業中心詢問將暫定 6 月 26 日於斗六市天祥行辦理，請推派委員前往執行監察工作。

蔡委員紹芬：有關選舉票印製部分，我自願前往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由蔡委員紹芬前往執行選舉票印製監察職務。

陸、散會時間：9 時 25 分。